

111 年上半年新竹市警察局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

(一)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

本局 110 年下半年主動發布刑案新聞計 5 件，統計表及類型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）如下：

編號	發布單位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布事由 類型
1	第一分局	111/1/5	第一分局破獲打架持刀傷人致死案	3、7
2	第二分局	111/6/16	新竹市府針對 6 月 15 日東大路輪胎行火警說明	1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

本局本期發布刑案新聞 2 件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有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計 1 件(50%)，並由主官核准在案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

無。

(二) 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

本局所發布刑案新聞均係主動發布。

(三) 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

本局 111 年上半年無受理是類檢舉案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 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負責監看新聞輿情，蒐集及側錄本局所發布新聞或媒體報導與本局相關之刑案新聞資料，認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，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；發現所屬人員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時，交

由刑事警察大隊會請督察科進行查處。

(二)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

本局 111 年上半年無缺失案件。

(三) 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本局按季召開新聞處理檢討會議提列案例宣導，針對所發布新聞案件或媒體報導有關之偵查中案件自行檢討，並持續督屬各單位，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，謹守新聞發布程序，審慎新聞處理，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，進而引發社會輿論及民眾對治安不佳觀感。

※備註：本報告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，每半年定期公布於本局官網。